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江蘇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營運技術服務

重要內容提示：

-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 85%附屬公司廣靖錫澄公司與其分別持有約 4.42%股權的聯網公司就提供營運技術服務訂立了框架協議。
- 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聯網公司超過 30%股權(不包括通過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持有的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聯網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聯網公司向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提供營運技術服務是持續關連交易。預計該項技術服務費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均少於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綜合資產總值、2008 年度經審計綜合收入及本公司目前市值的 2.5%，故提供營運技術服務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上海上市規則的關聯交易，須符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無須獨立股東批准。
- 在 2009 年 8 月 21 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六屆二次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了該等交易。
- 本公司董事中與交通控股有關聯的董事，即沈長全先生、孫宏寧先生、陳祥輝先生、杜文毅先生、崔小龍先生已就該等交易之決議回避表決。
-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是在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

一、交易概述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宣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 85%附屬公司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廣靖錫澄公司”)分別與江蘇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網公司”)於 2009 年 8 月 21 日就聯網公司提供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技術服務簽署框架協議。

協議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聯網公司服務費按江蘇省物價局不時批准的高速公路聯網服務費標準征收。

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分別各持有聯網公司約 4.42%股權。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交通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聯網公司超過 30%的股權(不包括通過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持有的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聯網公司是本公司關連人士，聯網公司向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提供技術服務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基於 2009 年上半年度支付費用及預計每年 15%的增長，預計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最高年度技術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 元(約 11,343,013 港元)、人民幣 11,500,000 元(約 13,044,464 港元)及人民幣 13,225,000 元(約 15,001,134 港元)，少於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綜合資產總值、2008 年度經審計綜合收入及本公司目前市值的 2.5%，故技術服務安排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無須獨立股東批准。技術服務交易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0 條關於年度審閱的規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聯網公司是本公司關聯人士，提供技術服務是關聯交易。由於該等交易沒有達到本公司淨資產的 5%，故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須符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無須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董事中與交通控股有關聯的董事，即沈長全先生、孫宏寧先生、陳祥輝先生、杜文毅先生、崔小龍先生已對此交易之表決回避表決。其餘所有董事均對此項交易投了贊成票，本公司 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對該等交易投了贊成票。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是在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該等關聯交易無需經其它任何規管部門批准。

二、交易方介紹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國江蘇南京市馬群大道 6 號
企業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長全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37,747 千元
主營業務：	江蘇省境內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設、管理、養護及收費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淨利潤： (2008 年度)：	人民幣 1,599,423 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人民幣 1,637,622 千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 (2008 年度)：	人民幣 16,407,740 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人民幣 15,074,163 千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	中國江蘇南京市馬群大道 6 號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楊根林
註冊資本：	人民幣 850,000 千元
主營業務：	高速公路建設、管理、養護及收費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淨利潤： (2008 年度)：	人民幣 299,074 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 (2008 年度)：	人民幣 2,881,691 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江蘇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國江蘇南京市馬群新街 189 號
-----	-------------------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陳祥輝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8,650 千元
主營業務：	高速公路聯網收費技術服務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淨利潤：	人民幣-217.79 千元
(2008 年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	人民幣 48,691.45 千元
(2008 年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三、交易的原因、技術服務費的厘定、支付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廣靖錫澄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建設及經營管理江蘇省內部分收費公路和高速公路，聯網公司為江蘇省內唯一一家提供高速公路聯網收費技術服務的公司，由成立時江蘇省內各主要高速公路路橋公司參股；其服務內容包括：通行費審批、結帳服務、高速公路信息服務、營運監控等服務。

為使該公司自主經營、規範運作及穩健發展，經與參股成員單位協商同意，聯網公司可分別向路網成員單位收取技術服務費，收費標準按照不以盈利為目的，收支基本平衡，略有節餘的原則核定，並提交路網各成員單位審議後報江蘇省物價局批准。

根據聯網公司一屆五次董事會決議和江蘇省物價局蘇價服[2008]204 號《省物價局關於高速公路聯網服務費標準的批複》，聯網公司向高速公路聯網成員單位提供聯網營運服務收取的費用標準為：以拆賬後通行費收入為基數，現金收入按不超過 0.2%、非現金收入按不超過 2%，並明確在通行費收入增長較快時，聯網公司應與各路網成員單位協商，適當降低技術服務費。

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自 2009 年上半年度支付的相關技術服務費為人民幣 3,687,873 元（約 4,183,159 港元）。

技術服務費支付：聯網公司將滬寧高速公路、廣靖高速公路及錫澄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報表及技術服務費金額送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核對無誤後，於本月內由本公司

及廣靖錫澄公司分別將技術服務費通過銀行轉帳支付給聯網公司。

四、進行關聯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關聯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情況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廣靖錫澄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建設及經營管理江蘇省內部分收費公路和高速公路，而聯網公司主要向江蘇省內高速公路公司提供高速公路聯網收費技術服務。

本公司所經營的滬寧高速公路、及廣靖錫澄公司經營的廣靖高速公路及錫澄高速公路已被納入江蘇省聯網收費路網中，為確保該路收費系統正常運轉，及時準確實現路網中通行費收入的合理拆分，需要聯網公司提供相關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及收費系統升級改造等研究和組織實施。因此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連同其它高速路網成員單位）須按照江蘇省物價局核定的收費標準，向聯網公司支付營運技術服務費。

該交易乃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對本公司并無負面影響。

五、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為在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且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

六、備查文件目錄

下列文件將與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國江蘇南京市馬群大道6號）供股東查閱：

- 1、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及經董事簽字的會議記錄；
- 2、江蘇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有限公司一屆五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及
- 3、蘇價服[2008]204號《省物價局關於高速公路聯網服務費標準的批復》。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注:本公告內港幣數目,按人民幣 88.16 元; 港幣 100 元的彙率計算,以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沈長全、孫宏寧、陳祥輝、張楊、錢永祥、杜文毅、崔小龍、 範從來*、陳冬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